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智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李智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李智诚（召集人）、彭程、姚元杰。
- (2) 审计委员会：王君彬（召集人）、李智诚、姚元杰。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彭程、王君彬。
- (4) 提名委员会：姚元杰（召集人）、袁超龙、王君彬。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君彬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超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

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燕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